附件2

“生态环境执法政务交流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提出“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等建设要求，生态环境部依次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练兵方案并逐年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转变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和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新成效。现为加强先进单位、优秀个人和典型案例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我中心现就“生态环境执法政务交流”专题对外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二、课题任务

****(一)政务信息资料库****

通过对全国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政务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政务信息电子资料库，以《生态环境执法前沿》形式展示优秀稿件，为了解基层情况、发现典型经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总体策划编纂6期《生态环境执法前沿》及至少2期汇编，印发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并提供可下载电子版。同时利用环境领域新闻媒体矩阵对《生态环境执法前沿》及汇编进行宣传。

****(二)重要工作及活动宣传展示****

依托视频、图册的制作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对重要工作及活动进行宣传展示，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供值得学习借鉴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经验。

三、成果与进度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

**(一)政务信息资料库**

1.按照正规书刊出版规范要求，编印6期《生态环境执法前沿》(每两个月一期)，不定期编印《生态环境执法前沿》汇编，不少于2期。具体质量要求：(1)开本:16开(210×285)。(2)正文纸张:100克纯摩纸。(3)封面纸张:200克特种纸。(4)装帧方式:平装，封面压膜。(5)印数:1000册/期。(6)页数:《生态环境执法前沿》约80页，《生态环境执法前沿》汇编约30页。(7)印刷质量:全彩色印刷。(8)出刊时限:每偶数月15号前。

2.政务信息电子资料库内容充实、使用方便、推送及时。

**(二)重要工作及活动宣传展示**

总体制作不少于10条视频、不少于4期宣传图册，邀请主流媒体采编不少于3篇采访报道。

**(三)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政务信息通讯员数据库**

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政务信息通讯员数据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联络便捷。

承担单位应于2025年6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汇编（视频等电子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1. 拟支持经费：90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新闻序列高级以上职称，熟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及政务宣传工作。

（六）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一）工作程序**

1.评估中心在评估中心外网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评审结果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

3.最终委托结果在评估中心外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4.评估中心与确定的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拨款。

**（二）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申报书及其他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

1.申请文件正文为小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请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加比选单位自负。

**（四）公开征集须知**

1.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准备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果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在申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比选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征集单位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征集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公开征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7:00点。

2.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2号楼508室。

3.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之后，项目征集单位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1.承担单位征集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的跟踪管理。承担单位应按课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2.承担单位应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分阶段提交有关成果。

3.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评估中心。